



项目编号：N5133242022000031

九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 (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甘孜)

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

共同编制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方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对九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N5133242022000031
2. 招标项目名称：九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
3. 采购人：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59.65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拟对九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防火物资采购项目（第三次），本采购包预算金额：59.655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



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12:00:00，下午 12:00:00 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远程获取。

获取方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月15日 14:3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盛安街401号天合·凯旋南城A座20层2003-2004号开标室。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9月 15 日 14:30:00（北京时间）在开标地点开启。

十一、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盛安街401号天合·凯旋南城A座20层2003-2004号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孜州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甘孜州九龙县丁字街6号

联 系 人：泽仁拉祝

联系电话：0836-3322834/15281598378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47号玉林商务港7楼725室

项目咨询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5928128279

传 真：0731-85235479转815

电子邮件：158632173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九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 采购预算：59.655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九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 最高限价：59.655 万元。
3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4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5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8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9	招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3%</u> 。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由采购人指定。



		开户行：由采购人指定。 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指定。 交款时间：签订合同前。
11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5928128279
12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5928128279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对招标结果的质疑由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5928128279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47号玉林商务港7楼725室</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p>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p>



		<p>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6-2833369</p> <p>联系地址：甘孜州九龙县团结下街 11 号</p> <p>邮政编码：626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评审情况的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联系电话：15928128279</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20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1. 采购包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2. 采购包所属行业：零售业</p>
21	解释	<p>8.1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8.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2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3	服务费	根据代理机构与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签订的《采购招标委托代理协议书》，代理机构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5%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信用查询记录	<p>资格审查时，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p>
26	疫情防控提醒	<p>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过程需全程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往返交通，自行做好防护措施，严格遵守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政策。</p>
27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p>



		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或强制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甘孜州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6.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六章。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招标的依据，同时也是招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方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招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若相关资料未翻译，将做无效材料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资格响应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应该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2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按照文件要



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涉及）：

①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②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③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④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⑤ 产品彩页资料；

⑥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⑦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⑧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涉及）：

① 投标函；

②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③ 商务应答表；

④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涉及）：

①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



单；

②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④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3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5.4 电子文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投标文件相应的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并单独包封。

1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当准备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6.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6.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6.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和“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



号（如有分包）。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9.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



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第 17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代表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



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看。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9.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由代理机构负



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1、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



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说明：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标处理。

提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应带上身份证原件，以备评审时复核审查。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 ①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6、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③供应商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0、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技术商务响应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X年X月X日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式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联系电话：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需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5、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9、知识产权承诺函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0、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二）资质性要求：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 （2）投标人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4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2019年至2021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2019年至2021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下2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三章。)

7、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投标人



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分公司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经营部提供投资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为提升九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而进行的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四旋翼无人机	<p>飞行平台</p> <p>▲1.对称电机轴距：≤896mm（提供具有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2. 最大起飞重量：≤10kg，最大载重：≥2.7kg；</p> <p>3.GP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5 m，水平≤1.5 m；</p> <p>4.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1 m，水平≤0.3 m；</p> <p>5.GNSS 定位系统：需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系统；</p> <p>6.RTK 功能：飞行器具备 RTK 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 RTK 定向安全飞行，RTK 模式悬停精度：垂直±0.1 m 水平±0.2 m；</p> <p>7.最大上升速度：≥6 m/s，最大下降速度：≥5 m/s，最大倾斜下降速度：≥7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p> <p>8.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m，最大可承受风速：≥7 级风；</p> <p>9.最大飞行时间：≥55 分钟，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p> <p>10.视觉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p> <p>11.红外障碍感知：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障碍物感知传感器；</p> <p>12.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p> <p>13.传感器冗余：飞行器具备双 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p> <p>14.FPV 摄像头：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720p；</p>	1	套	



		<p>15.无人机防护等级：≥IP45 防护等级；</p> <p>16.夜航灯：具备夜航灯，并可通过 App 控制夜航灯开关，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p> <p>17.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最大信号有效距离：≥7 km；</p> <p>18.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p> <p>19.电池热替换：为了保障应急任务的时效性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p> <p>20.健康管理系统：飞行器能够记录从出厂开始的累计飞行时长、起降次数、飞行里程，并能够通过遥控器 APP 进行查看，以便进行维护保养，遥控器 APP 可显示飞行器各模块的健康状态，并保存异常记录；</p>	<p>12.4G 全网通传输，支持 WIFI 并可将 WIFI 设置为热点，支持通过蓝牙连接外部输入输出设备；</p> <p>13.支持远程定位功能；</p> <p>▲14.在开机状态下，6min 内更换电池设备原工作状态不变，且数据不丢失（提供具有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5.支持分模块化架构：包括中心管理、流媒体、设备接入、用户接入、负载均衡、云存储、定位、数据库、智能分析等组件服务，具备视频浏览、定位、通话、报警联动、存储、智能分析和运维管理等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6.支持分布式部署用户接入、设备接入、流转发等服务，并支持服务均衡负载（提供具有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7.支持设置用户最大连接数、管理资源、密码规则、移动端白名单功能；</p> <p>18.支持查询查看用户 ID、名称、角色、最后登录时间等信息；</p> <p>19.支持人脸识别：能够将抓拍的人脸与人脸图库进行识别比对；</p>			
2	全画幅建模相机	<p>1. 负载重量 850g±50g； 2.工作温度区间不小于-20°C 至 50°C；</p> <p>3.具备三轴增稳云台，角度抖动量不超过±0.01°； 4.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应达到俯仰：-120°至+30°； 平移：±320°；</p> <p>5.负载具备快拆结构，可在 30s 内完成拆卸/安装； 6.具备机械快门，快门速度可达到 1/2000s；</p> <p>7. 具备全画幅传感器； 8.有效像素≥4500 万； 9.像元尺寸≥4um；</p> <p>10.支持间隔拍照的时间间隔≤0.7s； 11.云台相机的镜头可更换；</p>		1	台	
3	一体式多功能云台	<p>整体参数</p> <p>1.云台角度抖动量：≤±0.01°，支持云台自动校准，支持云台微调；</p>	<p>激光测距仪：</p> <p>1.测量范围：≥1km；</p>	2	台	



	<p>相机(四合一)</p> <p>2.支持选择各镜头模块的图像类型单独储存或多选储存; 3.录像过程中若异常断电,可自动保存已录制的视频;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5.变焦、广角、热成像相机支持时间戳水印;</p> <p>智能功能</p> <p>1.混合光学变焦: ≥23 倍; ▲2.支持广角、变焦、红外镜头相机同时或选择单个相机拍照或录像(提供具有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3.可快速将兴趣点移动到画面中心位置,支持快速拍摄大面积的兴趣目标的高清图像; 4.照片属性信息包含高度、经纬度、相对高度、云台三轴角度、飞机三轴角度、RTK 标志、激光测距信息;</p> <p>变焦相机</p> <p>1.有效像素: ≥2000 万; 2.最大变焦倍数≥200 倍 3.照片尺寸: ≥5184 x 3888; 4.视频分辨率: ≥3840x2160@30fps; 5.支持时间戳水印;</p> <p>广角相机</p> <p>1.有效像素≥1200 万; 2.照片尺寸≥4056 x 3040; 3.视频分辨率≥1920x1080@30fps;</p>	<p>2.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 <2m;</p> <p>红外相机</p> <p>1.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2.数字变焦: ≥8 倍; 3.分辨率≥640*512; 4.视频帧率≥30hz; 5.支持拍摄带有红外信息的照片,用软件进行后处理测温分析,具备调色板功能; 6.灵敏度≤50 mK @ f/1.0; 7.支持高温警报、点测温、区域测温功能; 8.支持高低增益模式: -40℃ 至 150℃(高增益模式) -40℃ 至 550℃(低增益模式); 9.支持红外和可见光分屏显示功能;</p>			
4	<p>无人机智能电池</p> <p>1.飞行器电池要求: 容量≥5000 mAh, 电池能量≥260Wh; 2.电池信息: 飞行器可以通过遥控器 APP 实时显示电池信息,例如电压、电量、电流等; 3.电池锁扣检查: 电池装上飞行器后,若电池锁扣没有锁紧,应能在 APP 端提示且不允许飞行器起飞; 4.电池冗余: 支持双电池并联供电,当一块电池出现故障时,飞行器应仍能正常工作; 5.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 电池在无任何操作存储达到设定天数(1天~10天可设)时,电池能自动加速放电至一定电量,以保护电池; 6.电池均衡功能: 具有电池均衡功能。电池能进行自动调整,使其内部电芯状态基本保持一致; 7.电池自加热功能: 根据应急场景环境复杂多变,严寒低温情况下,飞行器电池应具备自动加热功能,以保持电池</p>		8	组	



		为最佳状态; 8.过放电保护功能: 当电池电压下降到一定值时, 电池能停止放电; 9.短路保护功能: 短接电池两个电极后消除短路, 电池应仍能正常工作			
5	无人机配件(专业遥控器+双云台组件)	1. 遥控器画面: 支持同时接收 FPV 镜头和主相机的两路画面; 2.遥控器显示: 屏幕尺寸≤5.5 英寸, 1080p 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 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1000 cd/m2;	1	套	
6	无人机喊话器	1. 重量: ≤550g, 尺寸: ≤150*150*130 mm; ▲2.喊话器 0.2m 处声压级≥120dB (提供具有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3.载荷接口: 快拆接口; 4.声音传播距离: ≥500m, 功率: ≤30w; 5. 俯仰角度: 自动调节 0°至 60°; 6.通信链路: 无人机链路; 7. 供电方式: 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8.工作温度: -20C°至 40C°; 9.喊话方式包含但不局限: 录音上传、实时语音、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混合播放;	2	台	
7	无人机探照聚光灯	1. 重量 ≤750g ; 2.尺寸: ≤130*135*170mm ; 3.供电电压 : 17V-24V; 4.总功率: ≤130W; ; 5.LED 功率: ≤120W ; 6.光通量:≥13000lm ; 7.光效: ≥110lm/W ; 8.探照距离: ≥150m ; 9.光斑直径: ≥39m ; 10.探照面积 ≥1200 m ² ; 11.功能模式: 常亮 、爆闪 、亮度调节; 12.云台角度调节: 支持自动跟随; 13.云台转动范围 : 俯仰 -110°~+30° 水平 ± 200°; 14.云台设计范围: 俯仰 -110.3°~+40° 水平 全向; 360° 横滚 -90°~60° ; 15.工作温度: -20°C~+50°C;	2	台	
8	智能电池箱	1. 外形尺寸: ≤510×405×255 mm, 空箱重量: ≤8.5 kg; 2.可放置智能电池数量: ≥8 块, 遥控器智能电池≥4 块; 3.输入电压: ≥220-240 VAC, 50-60 Hz; 4.最大输入功率: ≥1050 W, 输出功率: ≥950 W; 5.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40°C;	1	个	



9	无人机云台组件	1. 具备两个负载接口，接口和飞行器实现数据通讯交互；	6	个	
10	无人机抛投系统	1. 重量：≤350g，尺寸：≤78*98 mm；2. 数字显像管显示上料位置，单次飞行可完成抛投任务次数≥4 次； 3. 单勾抛投最大重量≥10kg，最大承受质量≥40kg（抛投器实际挂载重量根据无人机载荷挂载）； 4. 工作温度：-20℃至+50℃；5. 控制：无人机链路；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2	套	
11	大载重无人机（定制）	1. 整机重量：≤38 kg；2. 最大起飞重量：≥90 kg； 3. 最大轴距：≥1500 mm 4. 启用 RTK 定位：水平±10 cm，垂直±10 cm； 5. 悬停时间：空载悬停：≥18min（起飞重量 50 kg） 6. 旋翼数量：≥8 个； 7. 作业载荷：≥40kg； 8. 有源相控阵全向雷达：支持定高及仿地跟随，高度测量范围：1 - 45 m，定高范围：1.5 - 30 m，山地模式最大坡度：≥45°； 9. 避障系统：可感知距离（水平）:1.5-50m，视角（FOV）：水平 360°，垂直±45° 10. 避障方向：水平方向全向避障；可感知距离（上方）：1.5-30m； 11. 有效控制距离：≥5 km；12. 显示屏：≥7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200，亮度：≥1200 cd/m²； 13.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3 小时，外置电池续航时间：≥2.5 小时； 14. 配置：主机 1 架、电池 2 块、变频充电站 1 个、智能遥控器 1 个、载重 40kg 抛投器 1 套；	1	套	
12	大载重无人机电池（定制）	1. 电池重量：≤15kg；2. 容量：≥30000 mAh；3. 电压：≥52V	2	个	

注：1. 参数中带“▲”号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若有负偏离，按评分办法明细做相应扣分处理。

2. 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为：四旋翼无人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地点：九龙县；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3、付款方法：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30%；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余款 3%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4、报价：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保险、税费、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等）。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履约验收：

5.1 验收标准以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2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如有非人为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更换或维修，以保证产品可正常使用。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选方案使采购人能够解决紧急问题。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作出响应，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



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



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参数 40%	40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0分</p> <p>1、带“▲”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共10项，有一项不满足或未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一项扣3分，本项满分30分。</p> <p>2、非“▲”部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未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扣0.2分，本项满分10分，扣完为止。</p> <p>带▲的设备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未提供或不满足条件视为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p>	共同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 15%	15分	<p>1.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扫描件)。</p> <p>2.投标供应商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能提供无人机驾驶培训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4	实施方案 6%	6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供货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④测试培训计划。以上内容详细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0.5分；每有一项方案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为6分。</p> <p>注：内容漏项或错误是指内容缺失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项目不一致等情形；内容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描述简单等。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是指项目实施方案围绕本项目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切实可行。</p>	技术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 8%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整体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电话及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和岗位设置；④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内容详细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以</p>	技术评审因素



			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错误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方案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为 8 分。注：内容漏项或错误是指内容缺失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项目不一致等情形；内容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描述简单等。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是指项目实施方案围绕本项目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切实可行。	
6	节能、环境标志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意：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具体名称根据项目采购方式确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采购包一/采购包二/采购包三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备注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



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质保期年，自本合同货物通过履约验收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标文件（具体名称根据项目采购方式确定）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资料。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两标准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30%;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余款 3%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五、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如要求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甲方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相应顺延。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见附件）。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进行。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投标标，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八、分包

除投标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



方____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未按照投标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相应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九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

验收方案

2022 年 XX 月



目 录

- 一、验收目的
- 二、验收对象
- 三、验收前提条件
- 四、验收方式
- 五、验收步骤
- 六、验收程序
- 七、验收依据
- 八、验收需提交的资料
- 九、验收结论
- 十、验收模板



一、验收目的

履约验收是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依法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检验和评估的活动。

二、验收对象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三、验收前提条件

依法按合同内容完成的货物 服务 工程.

四、验收方式

采购人通过以下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3. 采购人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采购人部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的，其他部分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五、验收步骤

1. 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2. 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3. 验收。验收小组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实施验收。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4.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验



收报告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副本和与验收工作有关的资料送交使用人，并委托其按照规定的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使用人无力按照规定的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六、验收程序

1. 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

七、验收依据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标文件、采购合同等。

八、验收需提交的资料

提供采购项目交付及组织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包括：

1. 采购文件；2. 供应商投标标文件；3. 采购评审资料；4. 成交通知书；5. 采购合同及其他文件资料，包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的过程文档；

上述资料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参与验收的相关人员，对参与验收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提供承诺书。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

1. 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验收合格。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则可进行项目交接；如有需补充问题，则在补充问题投标标完成后进行项目交接。

2. 未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则供应商必须限期整改，整改后符合验收标准的，重新申请验收。

十、验收模板



九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履约验收报告表

采购项目	九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次）	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	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电话				
成交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联系电话				
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联系电话				
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联系电话				
验收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	实际情况	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备注
1	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意见：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参与验收经办人：（签字）	验收组长： （签字）	验收组成员：	
	项目科室负责人：（签字）		
	监理负责人： （签字）		
项目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说明： 供应商文档存档资料、送货单、现场照片资料等其他佐证材料后附。			

